三軍總醫院「商店街整建營運移轉(ROT)促參案」 第7次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紀錄(111 年度)

時間: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 時 00 分

地點:303 會議室

主席:執行官 蔡上校

出席人員:藍委員、盧委員、張委員、張委員、黄委員、龔委員、王

委員、蔡委員、劉委員、蔣委員、張委員、莊委員。

列席人員: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

記錄:謝蕙如上士

壹、主席致詞:略。

一、承辦單位報告:

- (一)委員人數 13 人,本次出席人數共計 12 人(院內委員 5 人、外部委員 7 人),達 1/2 委員人數以上(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,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 1/2),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將視為有效決議,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- (二)民間機構提送資料之保密--委員及參與績效評定作業之人 員對於民間機構提送資料,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, 應保守秘密。評定作業完成後亦同。
- (三)本院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生活機能空間服務水準,爰依據「促參法」規定,委託微風廣場實業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微風公司)經營商店街管理業務,並於104年8月4日由雙方簽訂「商店街整建營運移轉案」,經營年限為104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(合計五年),另經本院於108年7月16日召開「商店街整建營運移轉案」優先定約續約審查會議,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承商微風公司以原契約、原條件及提列投資計畫優先定約續約,並於109年4月8日完成簽約、公證事宜,續約契約年限自109年8月1日迄至112年7月31

日止(合計三年), 紓困延長契約營運年限至 113 年 7 月 31 日, 本次營運績效評估年限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貳、廠商營運績效評估報告:(略)

參、委員書面暨口頭審查意見:(略)

肆、委員討論及評分:(略)

伍、會議結論:本次營運績效評估評定,經出席委員12位委員評分, 最高93分,最低80分,平均分數為85.7分,依契約第15.4條規定評 分達80分(含)以上當年度得評定為「營運績效良好」,各委員如無其 他疑義,本次會議決議為有效決議,評分成績結果請出席委員複簽, 另請承辦單位將會議評定分數及審查意見正式函文告知微風公司。

陸、其他應行記載事項:無

柒、散會。